

国营工业交通商业企业 财务会计制度选编

财政部工业交通商业财务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营工业交通商业企业 财务会计制度选编

财政部工业交通商业财务司 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W6/16/06

国营工业交通商业企业

财务会计制度选编

财政部工业交通商业财务司 编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二零七工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4.675 印张 297,000 字

1978年4月 第1版 1978年4月 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02,000

统一书号：4166·059 定价：(平)1.20元
(精)1.80元

编 辑 说 明

为了贯彻落实华主席、党中央提出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搞好财务管理，遵守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特编印《国营工业交通商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选编》。

《选编》摘录了近几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加强经济核算、严格财务管理方面的重要指示。我们要很好学习并认真贯彻执行。

《选编》的文件，是国家历年颁发的、目前执行的、比较重要的国营工业、交通、商业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国务院颁发的有关法令、规定，财政部或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企业财会制度和解释企业财会制度的文件，国务院工业、交通、商业各部经财政部同意制定的企业财会制度。铁道部、外贸部和民航总局制定的专业财会制度，只适用于直属企业，没有编入。财政部制定的预算管理、行政事业财务方面的规定适用于企业的，也选编了一部分。此外，还选编了中国人民银行、劳动部门和其他部门制定的同企业财务有关规定，供处理财会问题时查阅。

《选编》的文件，一般都全文照录；有些文件是部分摘录；某些规定有新的解释或有修改的，在文件中均已加注说明。

编辑的方法，按照文件的业务性质来分类。有的文件内

容涉及到几方面的业务，一般用分解的方法分别编入各类，也有的只就其主要内容进行分类。查阅时请注意。

由于形势发展和其他原因，现行的企业财会制度有的尚须补充和修订。今后国家颁发新的规定后，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选编》是内部文件，要妥善保管，不要遗失。

《选编》选用的文件，可能有遗漏，编辑的方法也会有缺点，希望企业单位、有关部门和企业财会干部将这方面的意见随时告诉我们，以便再版时补充和修改。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加强经济核算、严格财务管理的重要指示	(1)
一、固定资产类	
固定资产标准	
关于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划分标准的规定	(6)
关于若干物品不再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改革意见	(7)
固定资产折旧	
关于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	(8)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率和大修理提存率的核定权限的规定	(8)
关于固定资产分类综合折旧率和全厂综合折旧率的规定	(9)
关于逾龄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固定资产计提 折旧的规定	(9)
财政部关于固定资产折旧问题的复函	(10)
关于人防设施折旧的规定	(10)
固定资产调拨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中央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未使用 及不需用固定资产转移调拨处理手续函	(11)
关于不同所有制单位之间固定资产调拨的规定	(13)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调拨机车车辆问题的意见	(13)

财政部、交通部关于随着车辆调拨而必须转移的专用 轮胎工具及其他配件等物资的几个规定	(14)
关于建设单位包工企业固定资产调拨与帐务处理问题 的规定	(15)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生产企业调用基建库存设备 的通知	(15)

固定资产清查

关于清查固定资产的规定	(16)
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规定	(16)

二、流动资金类

流动资金核定

关于核定流动资金定额的规定	(17)
关于试制新产品所需流动资金的规定	(20)
关于专用基金工程的备料资金问题的规定	(20)

流动资金来源

关于工商企业流动资金来源的规定	(20)
财政部关于基建移交使用的流动资产应转为 流动资金的函	(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国营工业贷款 办法》的通知	(22)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商业 贷款办法》的通知	(28)

结算和预收预付货款

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	(35)
------------	------

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预收、预付货款的通知	(50)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目前允许存在的预收、预付 货款范围的规定	(52)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批复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对 商业部、供销社系统所属企业目前允许存在的预收、 预付货款范围问题的请示报告》	(54)
财政部关于国防工业预收货款问题的规定	(56)
关于交通运输部门预收运费问题的解释	(57)
关于水泥纸袋押金的规定	(58)
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各种包装物押金的通知	(59)

流动资金清查

关于清查财产物资的规定	(61)
关于工业企业材料物资盈、亏的处理办法	(62)
关于积压物资削价损失和加工改制费的财务处理办法	(62)
关于清仓查库中处理多余积压物资等有关问题的规定	(63)
关于受委托加工材料的溢料和亏料的财务处理办法	(64)

三、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收支类

成 本 管 理

财政部关于加强国营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工作的 若干规定	(65)
------------------------------	------

成本开支范围

关于产品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	(70)
关于新建、扩建、改建企业开工生产准备费和 管理费的规定	(71)

关于企业搬迁前选定厂址和联系工作的费用	
列支问题 (73)
财政部、建工部关于企业绿化费用资金来源的规定 (73)
财政部、标准计量局关于制订、修订工农业产 品技术标准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74)
关于冶金科技情报网活动经费的列支问题 (75)
关于“三废”赔偿损失和以前年度漏记支出的 列支问题 (75)
关于企业主管部门经费不得由企业负担的规定 (76)
关于上级抽调企业干部搞业务工作的工资、旅 费的列支问题 (76)
关于工会经费停止提取后原工会干部工资及工 会活动费用的列支问题 (76)
关于企业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工资和福利费的 列支问题 (77)
财政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企业职工食 堂炊事人员工资支付问题的通知 (77)
费用开支标准	
关于会议费标准等问题的规定 (78)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国务院各部门会议 费开支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79)
财政部关于各部门召开订货等会议，其住宿费 一律由招待所等单位出据收费的通知 (82)
关于企业召开本单位会议不发伙食津贴的规定 (83)
外贸部、财政部关于参加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	

人员的伙食补助费问题的通知	(83)
财政部颁发《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85)
财政部发送《关于差旅费开支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解 答》	(92)
财政部关于支援内地职工调职期间和接家属期 间绕道差旅费报销问题的复函	(94)
关于去韶山、井冈山等地参观的往返旅费应由 个人负担的规定	(94)
外经部、财政部、商业部、外交部培训外国实 习生费用开支规定	(95)
关于援外出国人员生活待遇的规定	(105)
国务院办公室、财政部、外交部接待外宾工作 人员费用开支标准	(106)
关于小单位伙食补贴的规定	(107)
关于设在农村的企业可以实行小单位伙食补贴 的规定	(108)
社会集团购买力	
国家计委、财政部、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关 于印发《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和两个 附件的通知	(109)
营业外收支	
关于工交企业营业外支出范围的规定	(124)
关于对农机产品的价外补贴应列作经销部门的 营业外支出的规定	(127)

关于农机产品价外补贴，工厂可列入营业外收 入，不征工商税的规定	(127)
关于企业参加展览会的费用和展品资金的有关规定	(128)
外贸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 展品、样品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	(129)

四、收入交库类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利润交库办法》的通知	(131)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企业上交利润的监督办 法》的通知	(134)
财政部严格收入退库管理的几项规定	(138)
关于边生产边基建单位生产收入的处理办法	(141)
关于县办“五小”工业利润分成的规定	(141)
关于处理无主货物变价收入上交的规定	(142)
国家计委关于处理港口无法交付货物的复文	(143)
财政部军管会关于没收和追回的赃款、赃物 等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144)
财政部军管会业务组、二轻部军代表生产办 公室关于一九七〇年猪皮补贴办法的通知	(145)
商业部、燃化部、财政部关于磷矿粉肥出厂价 格和销售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46)
燃化部、财政部、商业部《关于磷矿粉肥出厂 价格和销售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补充 通知	(147)

农林部、轻工部、财政部、一机部、商业部印
发《关于农机产品价格补贴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148)

五、专项资金类

更新改造资金

关于改革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的管理办法(153)
国家计委、财政部军管会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
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
补充意见(154)
关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提取和使用范围的规定(156)
财政部关于砖瓦窑厂购置原料用土地的资金来
源问题的复函(157)
煤炭部、财政部关于修订煤炭工业企业更新改
造资金提存标准和使用范围的通知(158)
财政部、燃化部关于煤炭企业附属厂提取基本
折旧基金留作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的通知(161)
冶金部关于颁发《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资
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草案）》的通知(162)
关于采掘企业中的采矿、选矿部分不再提取基
本折旧基金的规定(167)
财政部、燃化部关于发送《化学矿山固定资产
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167)
财政部关于露天矿剥离费用应如何列支问题的复函(170)

财政部、农林部关于国有林区更新改造资金问题的通知	(171)
财政部、农林部关于从一九七二年起提取林区更新改造资金的通知	(172)
财政部、国家计委、轻工部关于北方国营海盐场提取盐田技术改造基金的通知	(174)
财政部关于运城盐湖硝、盐按产量提取更新改造资金的复函	(176)
财政部、轻工部关于卤井更新资金问题的复文	(177)
财政部关于国营畜力运输企业的车辆、牲畜购置费开支的规定	(177)
财政部、建工部关于自来水表和煤气表购置及维修费用开支的规定	(178)
财政部函复关于提取更新改造资金的产量计算方法	(180)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治理工业“三废”开展综合利用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81)
大修理基金	
关于大修理基金提取、使用范围等问题的规定	(187)
关于结合技术改造进行大修理财务处理的规定	(188)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大修理贷款的通知	(188)
财政部关于大修理贷款利息如何处理的意见	(189)
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务院批准的《关	

于解决抗震加固费用材料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189)

科学技术三项费用

- 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科学院关于国务院各
有关部、委一九七二年科学技术三项费用和
物资分配的几点通知(192)
- 财政部、国务院科教组关于新产品试制、中间
试验、科学研究补助费使用管理的几项规定(193)
- 关于科技三项费用使用范围等问题的规定(195)
-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进口技术资料费用开支
问题的通知(196)
- 财政部关于新品费、技措费需要安排给集体所
有制厂、社进行生产的问题的复函(197)
- 国家计委、财政部、外经部、中国科学院重申
关于援外试验、试制费用开支办法的通知(198)

育林基金

- 农林部、财政部关于颁发《育林基金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199)
- 关于煤矿企业造林费用的提取办法(202)
- 财政部关于纸厂建造用材林资金来源问题的复函(202)

专项贷款

-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颁发《小型技术措施贷
款暂行办法》的通知(203)
- 外贸部、财政部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办法(206)
- 外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转发《短期外汇贷
款试行办法》的通知(2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地方短期外汇贷款进口设备人民币贷款》的通知	(214)
企业教育经费	
关于企业教育经费的规定	(216)
关于企业职工子弟学校房屋和设备等费用开支问题的规定	(216)
国务院科教组、商业部、财政部转发北京市《关于中学师生参加工厂劳动有关费用开支和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的函	(217)
财政部关于企业职工子弟学校组织学生到工厂参加劳动因工负伤的医疗费用开支问题的复函	(219)
财政部、教育部检发《关于厂办七·二一工人大学经费开支试行办法》的通知	(220)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国家职工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期间工龄、工资待遇等问题的解答	(223)
财政部关于五年以上工龄的职工上大学能否补助地区工资差额问题的复函	(224)
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假期回家旅费的规定	(225)
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因病休学的规定	(225)
高等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学生生产实习经费开支办法	(226)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师生开门办学、生产实习经费开支的补充规定	(230)

关于国家职工在学习期间工资待遇等问题的规定	(232)
国务院科教组、财政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经费开支的通知	(233)
国务院科教组、财政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寒暑假期间学员待遇的通知	(234)
支农费用	
关于企业支援农业费用开支问题的规定	(234)
关于企业支援抗旱防涝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	(235)
人防经费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人民防空工作所需经费、材料解决办法的通知	(236)
财政部、全国人防办公室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人防经费开支范围的通知	(237)
关于人防经费开支问题的规定	(238)
财政部、全国人防办公室关于人防经费开支的补充规定	(239)
财政部、全国人防办公室复关于处理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伤亡事故的抚恤问题	(242)
民兵经费	
关于民兵事业费开支范围的规定	(243)
关于民兵活动经费开支问题的规定	(244)
六、会计核算类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企业会计工作规则(试	

行草案)》的通知	(245)
关于确定固定资产记帐价值的规定	(290)
关于低值易耗品的摊销办法	(291)
关于专用基金工程支出核算的有关规定	(292)
关于企业自用产品和作业、劳务的作价问题	(292)
关于填制凭证、登记帐簿的有关规定	(293)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不得签发空白支票 的补充规定的联合通知	(295)
财政部关于付款凭证应具有收款单位收款证明 的通知	(296)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关于填写凭证的若干规定的联合通知	(297)
财政部、轻工部关于可以使用元珠笔填写会计 凭证的通知	(300)

七、专业财会制度类

交通邮电企业

交通部、财政部关于颁发《公路养路费征收和 使用暂行规定》的联合通知	(301)
交通部、财政部颁发《关于公路养路费征收和 使用的补充规定》的联合通知	(305)
交通部、财政部颁发《内河航道养护费征收和 使用试行办法》	(307)
财政部、交通部关于国防公路养护补助费和地 方航道事业补助费纳入地方预算的通知	(313)